

規費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

第 二 十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前項應納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